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千足珍珠”）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工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就有关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1.78元/股。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今，公司未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127,334,463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陈越孟为昌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且系千足珍珠董事陈素琴之弟弟。同时,千足珍珠董事长陈海军持有昌健投资30%股权。昌健投资、陈越孟均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获配投资者中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已承诺在限售期内,企业合伙人均不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五)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74.14元,发行费用共计10,726,415.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9,273,559.04元。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限售期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6月23日,千足珍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15年9月21日，千足珍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15年10月8日，千足珍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千足珍珠本次发行。

2015年11月27日，千足珍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文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27,334,463股，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冯美娟	40,322,580	474,999,992.40
2	昌健投资	33,955,857	399,999,995.46
3	岩衡投资	16,977,929	200,000,003.62
4	陈建生	8,488,964	99,999,995.92
5	毛岱	8,488,964	99,999,995.92
6	陈越孟	8,488,964	99,999,995.92

7	林桂忠	6,366,723	74,999,996.94
8	朱文弋	4,244,482	49,999,997.96
合计		127,334,463	1,499,999,974.14

（二）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6年1月27日，东吴证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6年1月27日，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月27日止，东吴证券已收到共8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肆分（¥1,499,999,974.14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16年1月28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6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发行人向冯美娟、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499,999,974.1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26,415.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273,559.0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27,334,463.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361,939,096.04元。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6,868,926.00元，股本人民币456,868,926.00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8 名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中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已承诺在限售期内，企业合伙人均不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岩衡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和登记。昌健投资为自有资金，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因此昌健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登记手续。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1、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

郑 中 巧

钟 名 刚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